

■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8.2亿元/股发行价格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科技”）发行219,028,971股股份购买海纳川持有的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记算有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验股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8条的规定，海纳川、诺德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自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6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8.26元/股。根据前述承诺，海纳川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诺德科技因涉及诉讼纠纷，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经人民法院拍卖过户登记至吴卫林名下，吴卫林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适用前述承诺，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派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

根据沈阳中院于2019年11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r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重整程序。

(一)批准《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银丰铸造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的附条件《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披露。

根据沈阳中院于2019年11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r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裁定内容如下：

(一)批准《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的附条件《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披露。

根据沈阳中院于2019年11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r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重整程序。

2019年11月15日，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提出申请，称其股价依法制作了《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附裁定书，停止公司重整程序。(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

2019年11月15日，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提出申请，称其股价依法制作了《沈阳机床快锻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附裁定书，停止公司重整程序。(